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脉科技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
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孙小菡：孙小菡

陈 议：陈议

沈 红：沈红

2017年8月29日